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6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準則。

二、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9 週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妥「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並於學期結束前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教務單位存查。

三、指導教授為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修課及研究內容之諮詢與建議外，並應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以善盡督導研究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四、指導教授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
必要時得經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五、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位每年級最多以指導同屆 2 名研究生為原則，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位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2 名研究生為限。

六、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七、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

八、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主任協助或推薦。

九、指導教授之更換：

研究生中途因個別因素，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過世、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及備妥聲明書（指導教授過世者除外），經系主任同意並送交教務單位存查後生效。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含）以上為原則。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考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考試五天前向本系提出申訴，暫停考試；並由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裁決之。

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通知研究生依第九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十一、研究生應接受該指導教授合計一學年以上之指導，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十二、研究生已達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一般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可向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組織，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所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召集人；若指導教授有 2 人時，共同指導教授列入考試委員，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置考試委員 5 人；共同指導教授如未聘任為考試委員時，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列席備詢。

十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一)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認定為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認定為第四款「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

十五、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

相關費用標準」規定辦理。

十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指導教授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與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修正條文 第肆條
十四、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修正條文 第拾肆條第一點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修正條文 第拾肆條第二點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認定為第四款「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認定為第四款「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	修正條文 第拾肆條第四點之(二)